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的2026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“两类学校”课桌椅、讲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教室讲台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环江一支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